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問答集

一、 哪些外國投資人可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

答：

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登記或已經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許可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即可申請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下列投資人除外：

- （一） 核准制時期，以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分戶申請投資國內證券至今仍未升為主戶者。
- （二） 經相關單位事前通知，須於申請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前先行提供相關資料予證交所轉洽該單位意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其檢附資料不齊備者。

二、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可指定之保管機構家數限制？

答：

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以下均稱多保管機構投資人），需指定一家主保管機構，另外可指定三家次保管機構，即最多得指定四家保管機構。

三、 如何辦理多保管機構登記作業？

答：

（一） 新增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成為多保管機構投資人前，原已指定之保管機構即為主保管機構，新增次保管機構時，須由經主管機關或證交所許可之投資者之代理人兼保管機構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登記代

理人或代表人（下稱登記代理人，即主保管機構）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1-7-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次保管機構申請登記表」，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即完成新增，得列印「1-7-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主次保管機構完成登記證明」。

（二） 註銷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終止與次保管機構關係時，應申請註銷次保管機構，由其登記代理人（即主保管機構）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1-7-3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註銷次保管機構申請登記表」，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即完成註銷，得列印「1-7-4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次保管機構完成註銷登記證明」。

意即當多保管機構投資人變更改次保管機構時，應先辦理註銷原次保管機構後，再申請新增另一家次保管機構；若遇主次保管機構互換，應先辦理註銷次保管機構，續辦理變更代理人後，再申請新增原主保管機構成為次保管機構；經登記後之主次保管機構皆得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列印「1-7-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主次保管機構完成登記證明」。

四、 多保管機構投資人如何申報月報？

答：

多保管機構投資人應由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分別就其受託保管資產申報月報。

五、 多保管機構投資人如為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其借券相關限額如何計算？

答：

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賣出之額度，不得超過基金規模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

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投資人如為多保管機構投資人，其限額應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計算。

六、多保管機構投資人如匯出借賣價金，其限額如何計算？

答：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申請結匯，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其申請匯出投資本金之新臺幣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投資本金淨額兌換成新臺幣之餘額。

多保管機構投資人之限額，應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部位計算。

七、如何計算多保管機構投資人之固定收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投資限額？

答：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之新臺幣保證金，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

多保管機構投資人應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部位計算前述限額。

八、多保管機構投資人匯出投資證券收益，如何計算盈餘？

答：

多保管機構投資人就其投資證券之收益申請結匯時，得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之證券部位計算是否為盈餘。

九、多保管機構投資人股務作業程序？

答：

集保結算所應彙總所保管證券之所有人相關資料，於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債權人會議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或還本付息前所公告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三日內通知證券發行人，該證券所有人為多保管機構投資人時，相關資料得包含未持有部位之主保管機構集中保管帳戶基本資料。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內容，以多保管機構投資人之主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名稱記載於股東名簿，包括開戶或變更聯絡地址等資料。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證券發行人皆適用前述規定。

十、多保管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

答：

- (一) 多保管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如需指定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稱僑外資期貨交易注意事項)第十二點所稱代理人二家以上，應指定主保管機構為主代理人，次保管機構為次代理人。
- (二) 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僑外資期貨交易注意事項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新臺幣餘額，應以主代理人及次代理人申報之各期貨交易帳戶金額合併計算，個別交易人及綜合帳戶分別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並由主代理人通知指定多保管機構投資人該項餘額。
- (三) 前述新臺幣餘額逾限時，由主代理人通知指定多保管機構投資人依僑外資期貨交易注意事項十一點第六項結匯時限及餘額規定辦理。